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四目錄

除授

進士授職

舉人授職

大挑各省舉人

○應挑舉人每排及一二等名數○一等舉人中中式進士以京

職用以知縣用呈明歸大挑原班○赴挑舉人貢院册內有名未經入場准其挑選○舉人候選教職祇挑二等○坐補原缺教職不准挑選○不准臨挑時呈請赴挑○舉人精力就衰請給京銜○丁憂舉人服滿文未到部准呈明會試一體與挑○捐納小京官及正佐各官並已補實缺膳錄教習註銷○現任教職註銷不准挑選捐納候選教職及僅

係具呈就教未經加捐暨由就教加捐人員
分別撥辦○候選佐貳教職中式舉人呈歸
原班者教職准挑二等佐貳不准挑選○舉
人已給京銜並鄉試年老賞給舉人者不准
挑選○一等舉人掣定省分後不准呈改二
等○滿洲蒙古漢軍文舉人凡現任候補候
選等官概不准挑○滿洲蒙古文舉人科甲
小京官等項准挑二等其有在奉 旨大
挑以前註銷者兼挑一等○漢軍議敘捐納
等項教職中式舉人呈歸原班准挑二等在
奉 旨大挑前註銷者兼挑一等就教及
甄別改教無論何時註銷祇挑二等○滿洲
蒙古漢軍捐納議敘佐貳雜職中式舉人呈
歸原班應錄教習傳補實缺因事開缺銷假
候補坐補小京官教職等項均不准挑選○
各省駐防舉人按科分名次歸京旗後與挑
○挑選一等滿洲蒙古漢軍舉人呈改二等
停選知縣○一等舉人覈計人數各省額缺

均勻配籤。一等舉人籤掣各省先期知會河南道公同監視。就教舉人挑取二等應於冊內註明。雲貴舉人挑列一等籤掣後名單送兵部查覈

漢軍舉人授職

題補主事統較行走先後

特用主事提牢年滿議敘主事及軍機處並各項保

奏補用次序

各項分部人員援例捐復仍回原衙門行走

選拔貢生分部補用

進士舉人小京官及新拔貢分部小京官並知

縣改補教職

京官教職中式進士舉人留任

候補及捐納考敘之員中式進士舉人歸原班

銓選

○主事、中書學正、學錄、中式進士以知縣卽用及歸班銓選，准改歸原班。○各

部郎中等官中式進士以主事分部學習，改歸原班。奏准後接算從前行走日期。○捐納考職議敘人員中式進士歸班及中式舉人願就原班選用，分別銓選。

現任教職註銷應陞仍留本任

各學教習選用

盛京各學教習選用

廕生錄用

廕生考試

補廕復廕

文武官廕生未經出仕中式有病故等項事故准將

詔前所生子

孫補廕

文武官廕生其原廕官革職廕生註冊未用者亦革廕如原廕官還職准其復廕

廕生改武

廕生外用

分別廕生引

見

承襲世職人員情願就文職補用

捐納候選

報捐官生並開復之員均令呈明有無欠項。赴選各員分別起赴選

文或取同鄉京官印結註冊聲明並無各項
事故方准銓選。捐納人員戶部按卯送冊
會同河南道監掣名次選用並分別註銷扣
選。捐納道府分別繁簡選用。捐納直隸
州知州及知州知縣分別中簡選用。現任
捐陞離任分別查照註冊。廕生內用分別
掣籤分發。捐納分發各省試用及各部院
行走並廕生各項京官按缺分別配籤。選
拔貢生知縣掣籤。州縣以上病痊開復人
員捐陞。捐納分發教職吏部行文調取考
驗期滿保送比較先後選用。捐納教職期
滿保送先儘選用分別按考驗土庫日期先
後銓選。現任京外各官捐陞各項品級概
不准先換頂戴。捐納人員三代名字等項
不得任意呈改。聲明祖籍寄籍不准佔至
二三省。現任京外捐陞各官任內展參停
選。現任外官捐陞離任赴部咨文聲明交
代。捐納京外各官截卯後按所捐之項掣

定名次先後○候補京官中式貢
士報捐陞階仍扣除吏臚二部

各項呈請驗看分發

○各項呈請分發人員附
月官驗看製籤給照○候

選各官及分發人員出結官查明並無各項
事故方准銓選分發○捐納保舉分發留省
及加捐指省者均應驗看其非正途出身各
員傳令開寫履歷○曾任實缺丁憂服滿應
補各官分
發赴省

現任人員不准加捐職銜

恩拔副歲優貢生授職

貢監考職

吏員授職

書吏供事報捐分發患病告假限期

外郎錄用

薦舉生員

孝廉方正

○保舉孝廉方正給卷到部彙齊會同奏請考試○孝廉方正按年分別

考試逾限到部
祇准頂戴榮身

山林隱逸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四

除授

進士授職

一進士

殿試後再行

朝考按省分甲第前後通行引

見第一甲第一名授修撰第二三名授編修二甲三

甲授庶吉士及以部屬用以內閣中書用以

國子監學正學錄用以知縣卽用分發各省

以知縣用以教職卽用以教職用餘俱歸班
以知縣用統於引

見之時恭候

欽定庶吉士散館奉

上諭留翰林院者二甲授編修三甲授檢討散館以
部屬用者照奉

旨名次先後雙月歸於翰詹等官

大考改部一人之後各選用一人單月歸於降補
人員之前選用一人仍先令掣籤分派各部

在候補主事上食俸行走如有熟練部務者
遇有本部主事缺出准該堂官保奏引

見諸

旨補用以內閣中書用者照奉

旨名次先後歸於不論雙單月

以奉
之日積缺

起除應補

並內閣扣留補用之缺不計外由部揀補之

缺一併計算五缺之後補用一人以知縣用

者照奉

旨名次先後歸於不論雙單月遇缺即用翰詹等官

大考奉

旨以主事用者雙月歸於京外推陞二人之後各選
用一人單月歸於散館庶吉士之前選用一
人照原考等級名次先後補用仍准籤分各
部行走給與正俸其有勤奮熟習部務者准
該堂官隨時甄別留部以奏留日期與各項
留部人員較期滿日期先後補用新科進士引
見奉

旨以部屬用者掣籤分派六部在額外主事上學習

辦事俟三年期滿該堂官秉公覈實分別帶
領引

見如果熟諳部務卽奏留本部以主事用仍照報滿
日期先後及行走年分淺深以次換補同時
報滿行走並無間斷者按其科分甲第名次
題補以免攪越儘有報滿之後不知奮勉行
走怠惰之人各該堂官應卽隨時察覈甄別
辦理不得稍爲遷就姑容以致濫竽如才具
平常該堂官奏明咨部以國子監監丞助教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三

二項遇缺挨次補授

補用選法載月選及監丞助教條內

其散

館歸班並分部學習期滿以知縣用者仍歸

進士原班候選儒科分適經吏部截取之時

免其回籍請咨卽由本衙門具呈移咨到部

准其投供候選有情願就教者准其呈明以

教職改補至由現任中書中式進士奉

旨以部屬用者照

特用人員之例選用未經得缺之先俱令在部辦事

如有熟練部務者遇有本部主事缺出亦准

該堂官保奏引

見諸

旨補用新進士奉

旨以內閣中書用者令其在閣行走扣滿一年由內

閣察看辦事勤奮各部照例補用以國子監

學正學錄用者與考取人員各按本項名次

分缺間用

中書學正學錄補缺班次俱詳載各本例如奉

旨以知縣卽用者照奉

旨名次先後歸於雙單月進士班次之後選用二人

其有情願就教者亦准其呈明

其有奉旨分發各省

以知縣即用者如於掣定省分後始行呈改教職恐有規避情事概不推行

以府

教授改補仍照科分甲第名次先後選用如奉

旨以教職即用者以本省府教授缺出即行補用以

教職用者按照科分名次先後挨班選用

滿洲

人員如有願就京職者准其呈明以筆帖式奏請改補

至新科進士內

有由捐納候選及分部學習之郎中員外郎

主事等官中式者除奉

旨另行授職外如奉

首歸部卽選祇准歸於捐納本班儘先選用

不得統
歷別班

如奉

旨以本衙門員缺卽補祇准以本項選缺儘先補用

不得奏
補題缺至進士引

見以部屬用內閣中書用及以國子監學正學錄用
者部屬無論曾否期滿奏留中書無論曾否
保留咨部並例應投供候選之學正學錄如
有情願註銷者具呈吏部專摺奏明准其歸
於知縣原班銓選以上各項呈請註銷人員

本科業經截取者概不准其註銷翰詹等官
大考改補主事中書庶吉士散館以主事中書用
均係

特旨改用亦不准其請改知縣至呈請註銷京職人
員並歸班進士候選知縣俱令回籍吏部查
明進士將次用完具題截取令其赴部投供
照原甲第名次先後挨選如有情願就教者
無論已未截取或由督撫驗看咨部或具呈
吏部以本省府教授照科分甲第名次銓選

其由督撫驗看咨部者以咨到註冊按班銓
選其在部具呈者按其具呈出缺日期先後
如出缺在先具呈在後扣除另選俟續有缺
出再行選用改就教職人員適屆本科到班
截取應選知縣時不准再行截取以知縣選
用其由現任教職中式進士歸班人員禮部
給照回任如銜管事將來輪應截取時亦應
赴部投供候選歸班進士吏部具題截取奉
旨允准行文後其實缺教職中式進士歸班回任加

銜管事人員如自揣難膺民社情願仍留教職本任令其卽行呈明督撫報部准其仍留本任毋庸開缺俟該員應陞時除正印官不准陞用其應陞京職佐貳等官仍照例陞用其願歸截取班候選者均令給咨赴部投供方准照例按甲第名次挨選

並令該督撫府尹卽於給咨該

員赴部之日專咨報部卽以該督撫府尹出
考之日起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到部日期
將該員現任教職開缺歸入月分
另行銓選例截開缺截缺條內

如新進士

殿試後未經

朝考適遇事故回籍續經補行

朝考引

見奉

旨錄用人員仍按其中式科分甲第名次先後輪班

銓選如引

見奉

旨以知縣分發各省卽用人員除呈請仍歸原班並

改就教職外應覈計錄用人數按各直省並

奉天吉林額缺數目及已到省未經補缺卽

用知縣多寡分別均勻配籤統掣並無餘賸
之籤至繙譯進士引

見以主事用呈請改歸進士知縣原班聽候截取卽
行奏明准其改歸繙譯進士原班俟本科截
取後照例按科分名次銓選

舉人授職

一各省舉人如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貴州
雲南等七省係違省中式後會試一科其餘
直隸等近省舉人中式後會試三科願就知

縣者於每科會試榜後概令取具六品以上
同鄉京官印結有無就教確實聲明親身具
呈吏部揀選擇其年力精壯者以知縣註冊
如年力就衰以教職註冊其近省舉人不足
三科及先已就教者不准揀選

如有就教人
員呈請揀選

印結內匿不聲敘一經查出卽
將該舉人及出結官一併參辦

儻有患病丁

憂事故未與揀選准於下科會試後補行揀
選凡揀選知縣舉人俟選期將屆吏部將遠
省一科揀選之人與近省三科揀選之人較

科分先後題請截取

如近省截取甲子科
遠省則截取庚午科統

計遠近省分共截取三科之人赴部候選第

二科開選時卽具題再行截取一科以足三

科之數其現任教職例應截取之員輪屆本

科應選時行文截取如自揣不勝民社情願

仍留教職本任令其卽行呈明督撫報部准

其仍留本任毋庸截取俟該員應陞時除正

印官不准陞用其應陞京職佐貳等官仍照

例陞用其大挑一等引

見奉

皆以教職用及呈請改歸二等暨親老有志觀光各項就教及業經加捐各項職銜並現任教職註銷俸滿保薦仍留本任以及由舉人出身之教職降補訓導並由舉人改捐教職及親老有志觀光就教改入捐班人員均不准其截取外其教習期滿以教職用並舉人挑選二等以教職用及四項閒選教職至截取時

一體按照科分名次截取

其應行截取之現任教職未經赴部

又經俸深截取及已經俸深截取又本科輪
屆截取人員俱令赴部驗到驗看帶領引
見如有情願在任候陞者無論俸深與本科何項截取在前由本員呈明督撫咨部准其歸於俸深班
以上截取人員該督撫於接
內在任候陞

到部文之日爲始定限一年內調取秉公驗
看詳查該舉人從前曾否就教及有無別項
不合例事故飭令據實具結聲明其有年力
尙健堪膺民社者給咨赴部驗到如有因會
試來京或留京會試適屆截取之時亦准其
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驗到均由

欽派驗看月官大臣詳加察看或以知縣用或以教
職用之處秉公酌擬交吏部附入月官之末
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

內有現任教職截取各員應俟引

見後如

以知縣用再行開缺如改爲教職由部給發執
照令其仍同其以知縣用各員取具同鄉京

教職本任

官印結赴部投供候選

其銓選班次詳載
雙單月銓選例內悉

照科分先後挨選

近省舉人銓選較遠省舉
人遲選二科如近省舉人

銓選甲子科遠省舉人銓選庚午科其
召試欽賜舉人揀選就職截取亦挨遠

銓選漢官

近省之例辦理歸
於本科之末選用

若科分相同則照名次先

後

近省之甲子科與遠省之
庚午科亦敘名次先後

名次相同則照

省分次序

近省之甲子科與遠省之庚午科
名次相同以省綱爲序直隸江蘇

安徽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浙江江西
福建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如

係補科中式舉人以補行年分爲斷

本科補
行前科

並兼補前數科查補行時係鄉試正科年分
卽歸本科鄉試正科統較科分名次先後如

非鄉試年分中式卽作爲某年如應選知縣
舉人歸於上科之末次科之前

之人遇有月分直隸州州同缺出卽併入知

縣缺內兼掣補授

如月選知縣班次應用舉
人又出有直隸州州同缺

卽將舉人知縣多擬一人一併兼掣將掣得
州同者擬補如月選知縣不應輪用舉人祇
山直隸州州同缺卽將舉人候選知
縣科分名次在前之人坐補州同仍與知
縣一體陞轉其引

見以教職用者令其回籍候選

其銓選班次詳載雙
單月選法雜條例內

至截取人員內如有年力衰庸難應民社者

請督撫卽據實具奏以教職註冊不得濫行

送部或本人於截取時情願就教者亦准其

在本省呈改俱停其給咨赴部其截取舉人引

見以知縣用者自奉

音之日起扣足二年准其隨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呈請分發附入月官驗

看籤舉省分引

見發往各省試用有願捐指省者准其於未掣籤之

前照例報捐

補缺例載補用試
用人員題缺條內

至年力衰頹

自問不堪供職願就京銜者免其調取驗看

具呈本地方官轉詳督撫開列姓名年歲造

冊具題吏部以京銜掣定題明請

音賞給如本人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在部呈請卽於

結內填寫年歲吏部行查禮部如果相符亦
准照例掣定職銜題明請

賞給如年在八十以上者以六品之都察院都事
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四項京銜掣
給七十以上者以七品之大理寺評事太常
寺博士國子監監丞中書科中書四項京銜
掣給如六十以上及雖未六十而驗係實屬
文儒者以八品之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
庶吉士國子監典簿四項京銜掣給此項人員

將空毋庸入於截取之內至各省鄉試年老

奏明

欽賜舉人並會試年老

特恩賞銜人員概不准其截取揀選就職如舉人會

試一科後其有願就教職及已經揀選知縣

情願改教均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吏

部或呈明本省督撫咨部俱照科分名次以

州學正縣教諭補用其由督撫咨部者以咨

到註册按班銓選在部具呈就教者仍按其

出缺日期先後如出缺在先具呈在後扣除
另選俟續有缺出再行選用至業經揀選以
知縣註冊之各省舉人准其呈明原籍地方
官由該督撫專咨報部或取其同鄉京官印
結赴部具呈註冊投供候挑遇各省請揀知
縣一體入挑其銓選班次仍俟按科分截取
後再行照例銓選至大挑二等及業經就教
各員均不准其赴部投供候挑如在部投供
候缺之員遇屆本科截取免其再行回籍請

咨卽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驗到引見再舉人知縣除本班應俟截取外其先由謄錄教習及俸滿教職得有知縣並先由恩拔副貢生充補教習或俸滿教職得有知縣後復中式舉人者查其銓選班次不祇一項惟俱係該員應得之班應無論所得班次先後均准其註銷一途專歸一途投供候選其有本科截取到班而該員別項班次尙未輪選得缺者仍准其歸入本班與在部投供候挑之員

免其回籍驗看重取文結概令取具同鄉京
官印結赴部呈明驗到由

欽派驗看月官大臣詳加察看秉公酌擬附入月官
帶領引

見請

古錄用

大挑各省舉人

應挑舉人每排及一二等名數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各省舉人於會試後

挑選引

見分別以知縣教職錄用

滿洲蒙古舉人挑取二等者無應選教職之缺應以

科甲小京官等缺分缺開用例載滿官月選例內

吏部於每屆四科

奏請大挑一次

應於前一年七月內先期奏明通行知照

仍照例

扣除近三科舉人俟各省挑往人員漸次疏

通卽奏明再行照舊辦理

舊例每開六年舉行一次

由吏

部奏請

欽派王大臣揀選俟

派出後卽日秉公挑取

吏部於查取堂衙未經奏請欽派以前先期知照各

部院大臣等如有與赴挑人員係屬姻親宗族者由各大臣自行註明知照吏部扣除毋庸開列職名請
吉簡其應挑之人各按派例載揀發迴避條內

省分每排二十名挑選一等三名二等九名

至發往東河北河人員於挑定一等人員內

復加揀選年力強壯堪膺驅策者三十員籤

掣發往

東河二十員北河十員

試用

補用班次詳載河工揀選條內至各

省舉人分別予挑詳載本例其滿洲蒙古漢軍舉人分別予挑之處本例內另有專條

嘉慶十三年三月奉

諭通政使司副使閻泰和奏大挑舉班壅滯請旨酌

量變通一摺近年各省分發知縣班次較多前次挑發人員尙有未經補缺者若此次仍照舊額挑發恐需次多時轉形壅滯但如閩泰和所奏請將一等較舊額酌減一半所減之額卽歸入二等班內則一等額數又未免較少而二等額數過多恐銓補亦多礙未爲允協朕於藩邸時兩次親理挑務其分別一二等舊額向所稔知所有此次大挑舉人著於每兩班二十八內挑取一等三名二等九名以示體恤寒畯之至意欽此又嘉慶十八年八月奉

上諭吏部奏各省舉人自十三年戊辰科大挑後至明
歲甲戌科已閱六載應否舉行挑選請旨等語各省
舉人從前

皇考高宗純皇帝加恩寒賤特予以大挑俾多士及時
自効朕親政以來每閱六年按次舉行惟現在分發
各直省者爲數過多該舉人等挑選以後補缺無期
實屬需次資斧維艱此次若再照例挑選發往更形
滯非所以體恤寒士之意所有明歲大挑著暫緩
一科於丁丑科會試後舉行並著嗣後每屆四科奏

請大挑一次仍照例扣除近三科舉人俟各省挑往人員漸次疏通該部卽奏明再行照舊辦理欽此又

嘉慶二十二年三月奉

上諭大挑舉人原以疏通寒畯近來各省分發人員漸覺壅滯昨經大學士會同吏部酌議章程量加調劑朕思南河東河北河三處河工亦需員差委若於此項大挑一等人員內分發試用俾之學習河務以河工之繁簡定人數之多寡既可策勵人材亦可疏通額缺其應如何酌定員數並試用甄別限期及補用

缺分章程著吏部詳議具奏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一等舉人中式進士以京職用以知縣用

呈明歸大挑原班

一曾經挑入一等分省試用之員旋因中式進

士引

見以京職錄用者

部屬未經掣籤分
部中書未經到閣

如該員情願仍

就大挑一等分發試用准其呈明吏部將京

職註銷仍給發執照令其前赴所掣省分與

大挑一等人員統較科分名次先後補用其
曾經挑入一等以知縣籤掣省分後嗣經中
式進士引

見以知縣卽用者

卽用知縣未
掣省分以前

如該員情願仍歸大

挑知縣原班亦准其呈明吏部發給執照令

其前赴所掣省分試用按照科分名次先後

挨補均照例甄別

大挑舉人補缺詳載試
用人員補缺次序條內

赴挑舉人貢院冊內有名未經入場准其

挑選

各省舉人未經起文及未經取具同鄉京官
印結會試者不准挑選未挑以前各舉人將
年貌籍貫三代科分名次有無就職加捐詳
細開明履歷赴部投遞吏部咨取貢院點名
冊逐一覈對其冊內會試有名者卽係合例
之人或臨場患病及迴避未經入場均准挑選
舉人候選教職祇挑二等

挑選舉人內有各項候補候選教職均於單
內註明教職字樣祇准挑取二等

坐補原缺教職不准挑選

一教職終養並病痊候補例應坐補原缺人員

不准挑選

不准臨挑時呈請赴挑

一各省舉人未經先期呈明赴挑經吏部截定

人數奏請

欽派臨挑時始行呈請與挑者概不准行

舉人精力就衰請給京銜

一舉人年至六十以上及雖未六十自揣精力

就衰情願得授京銜者於挑選時呈明由王
大臣驗看交部辦理准其給銜於挑選時未
經呈明而於未經掣籤覆奏以前赴部呈請
給銜者亦一體准其給銜

丁憂舉人服滿文未到部准呈明會試一
體與挑

一各省丁憂舉人已經服滿並無服滿文結到
部及扣至會試場期以前始行服滿者其服
滿文結一時未能到部禮部准其取具同鄉

京官印結呈明會試此項舉人准其一體與挑
捐納小京官及正佐各官並已補實缺騰

錄教習註銷

一捐納人員內捐納教職者即係候選教職應
祇准其專挑二等惟捐納候選小京官及正
佐各官並現在已補實缺之騰錄教習均不
准其與挑員有在奉

旨大挑以前呈請註銷捐納候選者始准挑選

現任教職註銷不准挑選捐納候選教職

及僅係具呈就教未經加捐暨山就教
加捐人員分別覈辦

一各省現任教職均不准挑其有註銷現任教
職呈請挑選者亦不准行至捐納候選等項
教職本准與挑如有註銷者查係捐納人員
在奉

旨大挑以前准其兼挑一等如註銷已在大挑奉
旨之後亦祇准挑二等至僅係具呈就教未經加捐
及由就教加捐之人概不准其註銷

候選佐貳教職中式舉人呈歸原班者教

職准挑二等佐貳不准挑選

一 各省舉人內有先由各項貢生就職考職議敘候選佐貳教職等官並由廩貢生捐納訓導候選者嗣經中式舉人其原班卽應查銷如該員具呈仍歸原班始准銓選此項舉人如已具呈仍歸原班查係候選教職者准其挑選二等其候選佐貳等官者不准挑選其有中式舉人之後未經具呈者原班已經查

銷准其挑選

舉人已給京銜並鄉試年老賞給舉人者
不准挑選

一各省舉人曾經

賞給京官銜並鄉試時年至七十八十以上奉

旨賞給舉人者此項人員例不註選應不准其挑選

一等舉人掣定省分後不准呈改二等

一挑選一等舉人如有自揣不勝知縣之任情

願改入二等者准其呈改若掣定省分之後

始呈改二等恐有規避情事概不准行

滿洲蒙古漢軍文舉人凡現任候補候選

等官概不准挑

一滿洲蒙古漢軍文舉人凡現任官員並候補

候選正佐各官以及非科甲額缺之雜項小

京官各項筆帖式內閣貼寫學習各項中書

概不准挑選其候補候選等項如在奉

旨大挑以前註銷者准其挑選其在奉

旨以後始行註銷者不准與挑

滿洲蒙古文舉人科甲小京官等項准挑
二等其有在奉 旨大挑以前註銷
者兼挑一等

一滿洲蒙古文舉人出身已歸候補候選人員

例祇專用

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翰林院典簿六項

科甲小京官額缺及閒散文舉人考取國子

監助教京府教授者均祇准挑取二等其候

補候選雜項小京官筆帖式中書遇有科甲

小京官缺出仍准兼選者或曾經兼考國子

監助教京府教授者與專選科甲小京官人
員不同應不准挑選此內准挑二等之閒散
文舉人考取助教教授之員如在奉

旨大挑以前將考取助教教授註銷者准其兼挑一等

漢軍議敘捐納等項教職中式舉人呈歸

原班准挑二等在奉 旨大挑前註

銷者兼挑一等就教及甄別改教無論

何時註銷祇挑二等

一漢軍舉人由議敘捐納候選教職並由候補

候選教職續經中式舉人具呈仍歸原班者
均祇准專挑二等如在不

百大挑以前註銷者准其兼挑一等此內如係白摺
不勝民社呈請就教後經捐納議敘及外任
甄別改補教職之員無論其何時註銷亦祇
准挑二等

滿洲蒙古漢軍捐納議敘佐貳雜職中式
舉人呈歸原班謄錄教習傳補實缺因
事開缺銷假候補坐補小京官教職等

項均不准挑選

一 滿洲蒙古漢軍捐納議敘佐貳雜職等官續經中式舉人其原班例應查銷准與挑選如有呈請仍歸原班銓選者仍不准挑其候補騰錄教習未經傳補者准其挑選已經傳補實缺者不准與挑其有曾經補缺或告病或出外告假開缺嗣經銷假候補者亦不准挑選至例應分別坐補原衙門原缺之候補科甲小京官教職等項概不准其挑選

各省駐防舉人按科分名次歸京旗後與挑
一各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舉人各按其科分
名次歸於在京之滿洲蒙古漢軍舉人某科
某名之後一體與挑

挑選一等滿洲蒙古漢軍舉人呈改二等
停選知縣

一挑選一等之滿洲蒙古漢軍舉人如有自揣
不勝知縣之任情願改入二等者准其呈改
其呈改二等之員無論曾否銓選得缺均停

其選用知縣

一等舉人覈計人數各省額缺均勻配籤
一大挑一等各省舉人引

見奉

旨以知縣錄用人員內除呈請改歸二等教職外應
覈計錄用人數按各直省並奉天吉林額缺
數目及已到省未經補缺大挑知縣多寡均
勻配籤統掣分別赴省截留並無餘賸之籤
一等舉人籤掣各省先期知會河南道公

同監視

一大挑一等舉人引

見後卽行籤掣各省發往試用應照月選官之例吏部先期知會河南道於掣籤之日令滿漢御史公同監視以昭慎重

就教舉人挑取二等應於冊內註明

一凡就教舉人挑取二等人員例不准截取知縣其大挑二等及揀選知縣冊內俱須註明

就教字樣庶便稽考

雲貴舉人挑列一等籤掣後名單送兵部查覈

一雲貴舉人每屆大挑之年所有挑列一等人員於掣定省分後即將名單咨送兵部查覈
漢軍舉人授職

一漢軍舉人會試三科發榜後願就知縣者取具本佐領圖結有無就教確實聲明
如有匿不聲敘者一經查出即將該舉人及出結官一併參辦親身具呈吏部揀選擇其年力精壯者准以知縣註冊取具該都

統印文赴部投供歸於雙月大選輪川正班
三週後陞班之末按科分名次選川一人遇
各省請揀試川知縣准其一體入挑如年力
就衰者以教職註冊與直隸漢舉人一體較
科分名次先後揀選

題補主事統較行走先後

各部主事學習報滿各項留補人員無論奏
留先後總以學習期滿之日爲斷俟奉

旨准其留部後卽行知照吏部以期滿日期註冊遇

缺挨次補用

其有業經期滿尚未奏留適值缺出仍不准補至學習期滿部

務未能請悉再行學習三年作為期滿者俟奏留後應接後次期滿之日計算其咨

報吏部文內並將該員何日期滿何日奏留

詳細聲敘以備查覈

如有未屆期滿先期奏留者將該堂官及承辦

司員照例議處

遇有缺出將學習期滿進士

同日開

並無開缺者按科分甲第名次先後補用

七品小京官已授額外

主事又經報滿之候補主事捐納議敘並教

習期滿主事廕生主事俱自期滿之日為始

廕生主事內如有同日期滿行走並無開缺者接題廕先後補用題廕又復相同接題疏

名次先
後補用 庶吉士散館及現任小京官中式進

士以部屬用並現任小京官由各該處奏明

分部補用者俱自到部之日爲始現任小京

官奏明留部陞用人員以奏准之日爲始應

主事之各項小京官俸滿截取內用遵例捐

足三班驗看分發籤掣部分行走者此項人

員專以應留選欽諸補毋庸令其奏留以該

員到部之日起加滿半年以半年期滿之日

爲始其有正途出身分部曾經報滿奏留未

經補缺降革捐復仍回原衙門行走者卽以
後次到部之日爲始作爲候補之員如捐納
分部未經補缺降革捐復仍回原衙門行走
人員俱以復次到部之日另扣三年再行甄
別奏留補用例載各項分部人員援例開復

仍回原衙門行走條內除夫告假等項事故計其實在

行走日期仍接其應得題選各缺一體統較

先後題補如有期滿日期相同無可比較先

後者內惟捐納人員仍按原捐籤舉名次先後序補如非同例報捐者均由

該堂官籤舉名次擬補該部移咨吏部察覈

時即將行走日期一併詳細聲敘

特用主事提牢年滿議敘主事及軍機處並各項保

奏補用次序

欽奉

特旨補用及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之員均係

特用人員除遇題缺應與正途資深人員均由該堂

官察看才具酌量請補外如遇選缺與提牢

年滿議敘人員照例先儘補用

提牢年滿人員遇有題缺

仍准照例先儘補用其序補先後奉

旨以何衙門補用之員以到部之日與奉

特旨補用及提牢年滿議敘奉

旨日期比較何項在先卽以何項先補均不積各項

班次之缺至保奏無論題選各留補用人員

應俟

特用與提牢議敘無合例應補之人方准接班補用

此專指主事序補先後言其輪補班次及郎中員外郎輪補班次均詳載各部司官條內

各項分部人員援例捐復仍回原衙門行走

凡各項分部學習人員如由正途出身曾經

報滿奏留未經得缺緣事降革後經援例捐

復原官仍回原衙門行走者卽以後次到部

之日作爲候補之員其由捐納出身分部未

經補缺人員並由捐納出身又經議敘分部
如由漢軍捐納筆帖式等項未經補缺人員
議敘額外上事分部之類

緣事降革援例捐復原官者亦令其仍回原
衙門行走無論該員從前曾否學習期滿奏
留俱以後次捐復到部之日起另行扣滿三
年甄別奏留補用如期滿未經奏留捐納分
部之員歸於原捐班次選用其議敘分部之
員並無原捐班次可歸者應照實缺人員捐
復之例酌減歸於實缺人員捐復之後選用

滿洲人員另有專條
載滿洲月選例內

選拔貢生分部補用

一各省選拔貢生

朝考錄取一二等引

見以部員用者令其赴吏部掣籤分派各部在七品
小京官上學習行走給予正俸以到部行走
之日起扣滿三年該堂官確加考覈如果行
走勤慎留心部務准其奏明留部授爲七品
小京官食俸辦事儻於部務未能諳習卽奏

明者部仍以直隸州州判復設教諭二項聽其就職銓補至給銜留部之員歷俸又滿三年果能熟悉部務准其作為額外主事已經授為實缺七品小京官人員有折免歷俸者應以初次報滿之日起扣滿半年方准奏留作為額外主事再滿三年方准作為報滿主事與各項報滿人員一體較先後補缺陞用其或行走平常亦即據實奏明以各衙門之正從七品小京官內閣中書酌量改補吏禮二部例用進士出身之人分派學習之拔貢如若扣除

未免壅滯吏禮二部一並分派年滿後果能稱職一體准其留部以主事陞用

進士舉人小京官及新拔貢分部小京官並知縣改補教職

一進士舉人出身之小京官有因親老或資斧維艱情願改就教職准其自行具呈各該衙門移咨吏部奏請改補進士舉人並恩拔副歲優廩貢生出身之知縣緣事應補以及開復到部自揣年力就衰難再膺民社之任在

外呈明本省督撫各部在內亦准其取具同

鄉京官印結具呈吏部改補教職

如降補知縣人員改

補教職應查其原犯案情係因挾妓挾優等事降調並由知縣降調至佐雜等官者均不准以教職改補

以上就教之員俱俟回籍後本省考

文到部各接出身與就教改教之人一體通

較科分甲第名次先後接班挨選如原係月

選之員或年力衰邁或才識庸愚該員卽當

於未選之先或臨選之際呈請改教不得於

月選得缺後具呈改教以杜擇缺之漸若未

選之先不自行呈改到任後經該督撫以才
力不及奏請改教亦必於該員到任半年之
內察其任內並無貽誤規避情事而學問年
力尙可者准其奏改教職儻屆期該督撫遇
有更調不及奏請接任督撫扣限半年若督
撫並無更調已逾半年之限卽以原品休致
如具奏日期在半年以外未及一月者准其
改補教職如在半年以外已及一月者卽以
原品休致其各該督撫有將居心近利之員
奏參改補教職者如係奉 旨允准仍應
查明奏請撤銷勒令休致至准其奏改教職之員有情願引

見者該督撫給咨該員赴部引

見以防考覈不公之弊

如具奏日期在半年以外已及一月經吏部奏請以原品

休致之員概不得給

咨赴部引見其有到任後不由督撫

察看自揣才難勝任是請改就教職者毋庸

定以年限惟察其任內並無貽誤規避情事

而學問年力尙堪訓課者准其奏請改教歸

於雙單月卽用其各省候補委用以及大挑

一等舉人分發各省試用人員未經得缺或

僅祇試署如有願改教職並奏請改補教職

旨亦毋庸定以年限如係大挑一等舉人改
教者歸於二等舉人內按科分名次先後選
用若係候補委用人員仍各按出身與就教
改教人員一體統較科分甲第名次先後挨
選如已補實缺以後者卽照部選人員例限
分別辦理以上各員俟奉

旨後原籍督撫咨報回籍到部卽照例以教職銓補
至新拔貢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之員如
有願改教職者未到部以前准其取具同鄉

京官印結呈明吏部已到部以後學習未滿
三年准其自行呈明該堂官移咨吏部並以
知縣分發試用之員呈請改就教職者俱接
其原考等第名次註冊以復設教諭經制復
設訓導三項勒休之缺重複設教諭如遇拔
貢就教到班時與新拔貢引

以教職錄用之員一體銓選

新拔貢詢問教職銓選之處另有專條

再進士舉人未任知縣於月選引

見之時奉

旨以教職用者進士以教授卽用舉人以經制正論

卽用其由恩拔副榜歲貢優貢廩生捐貢出

身之知縣改補教職者恩拔副榜以復設教

論選用歲貢優貢以經制復設訓導選用廩

生捐貢以復設訓導選用應照進士舉人改

教之例分別銓選

如原係揀選發往者同籍後各部各按出身歸入恩

拔副歲優廩捐各原班選用如係月選以上

得缺之員引見後不入班次卽用

改補教職人員俟到任後果能實心訓課振

興士習

大計之年及六年俸滿仍准與各該教職一體保薦照例陞用未經保薦者論俸應陞之時教授教諭不准陞用知縣以國子監博士典籍等官陞轉其訓導例不陞用知縣無論已未保薦論俸應陞時仍以州判府經歷縣丞州學正縣教諭等官陞轉

道光二年十二月奉

上諭御史趙柄奏請慎嚴改教以重學校一摺所奏是國家教化之興由於勸學各省教職得一品端學裕

之員盡心化導於士習民風均有裨益近日各省甄別州縣凡才具平庸不諳吏治年力就衰各員率請改教此等衰庸之員卽令其司鐸安望其實心化導克稱厥職乎如該御史所奏或因誤公虧項避重就輕或因替人騰缺設法量移特借出身名目藉以兒好市恩騰缺量移事無確據亦不可空言妄論而避重就輕市恩兒好之處在所不免溯查乾隆五十一年欽奉

聖諭各省知縣已經得缺到任數月後不勝民牧者卽

以原品休致概不准復行改教等因欽此煌煌

聖諭永當遵守勿替嗣後各直省督撫於才不勝任之知縣如未經得缺將該員品學尙堪秉鐸之處切實聲明仍酌量奏請改教其實缺人員履任在半年外者才不勝任卽概予休致不得因其正途出身率請改教該督撫務各秉公甄別尤不得因有此旨將闕完各員一味姑容轉致貽誤地方也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欽定四庫全書
京官教職中式進士舉人留任

一現任七品以下京官中式進士除

欽點庶常及奉

旨用爲部屬或以知縣卽用者該衙門卽行移會吏

部開缺其歸班選用者俱令仍留原任不必

加銜仍接算前俸照現任推陞停其以知縣

候選

七品小京官中式進士改庶吉士散館
奉 旨歸原班銓選如有呈請仍歸

七品小京官原班補用者准其仍回原衙門
行走應以後次到衙門之日起俸不准接算

前現任學正教諭中式進士歸班者仍令回

原任以教授銜管學正教諭事現任訓導中

式舉人副榜者仍令回任以教諭銜管訓導

事又經中式進士歸班者亦令回原任以教

授銜管訓導事

如有現任教職中式進士以知縣歸班銓選仍應回任人

員如願呈請開教職員缺聽候截取以及現任教職中式貢士未經殿試有呈請先開教職員缺者俱停其論俸推陞俟該員舉人均卽照准

進士本班截取應選時仍照常銓選如經卓

異薦舉者准其歸卓異卽陞班內照銜陞轉

候補及捐納考敘之員中式進士舉人歸原

班銓選

主事中書學正學錄中式進士以知縣卽用及歸班銓選准改歸原班

一各部額外主事及候補內閣中書候選國子

監學正學錄中式進士奉

旨分發各省以知縣卽用及歸班銓選人員如有呈

請註銷仍歸原班者

改歸後不准截取外用捐輸分發若有

察一等

記名者由吏部專摺具奏各部並知會軍機處於名單內粘籤註明

額外主事准其仍歸主事原班上學習行走

候選國子監學正學錄仍歸學正學錄考取

原班

按考取名次先後

銓選其候補內閣中書仍歸

中書原班俟有缺出考取者歸於進士班內

以次補用若遇舉人到班亦准其按照考取

名次仍歸舉人原班補用捐納者仍按其捐

納名次補用

至候補內閣中書中式進士改授庶吉士散館奉

旨歸班

選用人員呈請仍歸中書原班銓選者亦即照此辦理其由候補內閣

中書中式進士奉

旨仍以內閣中書用者按中式進士科分名次歸於

進士班內以次補用如進士尙未到班其舉
人原捐資深原班到班仍准按資序補如奉
旨著以內閣中書用者呈請仍歸原班准其仍歸原
班接算原資接班序補

如未呈請仍歸原班
按照中式進士名次

照例補用不至由部員中式進士以中書用
得接算原資

由中書中式進士以部員用俱不准改歸原
班以杜取巧

咸豐十年七月奉

硃批嗣後由部員中式進士以知縣用呈請改歸

原班仍准行惟改歸後不准截取外用捐輸分發若
得有京察一等記名者由吏部專摺具奏並知會軍
機處於名單內粘籤註明至由部員中式以中書用
由中書中式以部員用俱不准改歸原班以杜取巧
所有此次呈請各員內何瑞霖一員卽照此旨其劉
緒等三員若令其再行呈明願不歸班以昭平允此
旨著載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各部郎中等官中式進士以主事分部學

習改歸原班奏准後接算從前行走日期

一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各官中式進士奉

旨以主事分部學習有呈請改歸原班者卽據呈代

奏如奉

旨准其改歸原班應准其接算從前行走日期

捐納考職議敘人員中式進士歸班及中

式舉人願就原班選用分別銓選

一各項捐納考職議敘人員中式進士歸班及

中式舉人有願就原班選用者候選學正教

諭訓導准照現任教職中式之例加銜管事
停其諭俸推陞俟該員舉人進士本班截取
應選時仍照常銓選如經卓異薦舉亦准其
歸卓異卽陞班內照銜陞轉其捐納分發試
用訓導未經期滿以前中式舉人俟本員請
就原班咨報到部後方准照例甄別報滿咨
部註選至候選之州同州判縣丞鹽庫大使
及司府首領等官俱照七品以下京官中式
各按本任推陞之例辦理停其以知縣候選

州同以下各官陞途各異選法不同
是以不得照教職之例加銜管事
以上願

就原班候選人員在京取具六品以上京官
印結具呈投部在外由本籍督撫咨部均免
其註銷原職不願者仍專歸進士舉人本班
截取赴部候選

現任教職註銷應陞仍留本任

各省現任教職如輪肩應陞時例應以京外

各官按班陞用

陞用京外各官
詳載品級考

若該督撫有

以該員等或因親老或因家貧情願註銷應

陞京職各請仍留教職本任者應准其註銷
仍留本任其註銷應陞京職仍留本任之員
如輪屆外陞知縣等官到班時一概停其陞轉
各學教習選用

一

咸安宮教習禮部於新科進士內考試選取如新
進士不敷用於各省舉人內考取俟缺出時
陸續頂補三年期滿將其平日教有成效之
處出具切實考語奏明帶領引

見除奉

特旨卽用者仍遵

旨辦理外係進士教習或用爲主事或用爲知縣係舉人教習或用爲知縣或用爲教職恭候

欽定至

景山宗學覺羅學教習由禮部於舉人內考補八旗官學教習由禮部於恩拔副歲優貢生考補其廩增附報捐貢生監生與錄取謄錄之廩增附生如經禮部奏請准其考補均俟三

年期滿

並國子監琉球學教習由該監於肄業人員內揀選奏明充補於官生

回國之日亦照入旗漢教習之例辦理

該管官將其平日教有

成效之處出具切實考語奏明帶領引

見係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生教習或以知縣用或以

教職用係廩增附報捐貢生監生教習及錄

取膳錄之廩增附生教習並由生監教習捐

作歲貢者或以教諭用或以訓導用恭候

欽定

進士舉人貢生銓選知縣教職班次詳載雙月大選例內廩增附報捐貢生監生與錄取膳錄

之廩增附生考補教習報滿仿照盛京左右兩翼漢學教習年滿以經制教諭訓導二

項註冊之例附於本省本年就教舉人貢生
之末揆選其由生監教習捐作歲貢人員金
選班次詳載雙
單月選法雜係
毋庸分別等第並毋庸留學
三年以上進士舉人貢生及廩增附報捐貢
生監生歲貢選用班次俱俟引

見之後仍照教習期滿日期先後揆選如同日期滿
者掣籤補授其由恩拔副歲優貢生考取教
習中式舉人後經期滿引

見者准其歸於舉人教習班內選用由舉人考取教
習未經充補及充補而尙未期滿並已經期

滿尙未引

見復經中式進士者俟將來充補後及期滿引

見准其照

咸安宮進士教習之例以主事知縣請

音錄用並統較期滿日期先後銓選其引

見以後未經銓選以前有貢生中式舉人及舉人中

式進士者仍歸貢生舉人教習各原班內銓

選全引

見以知縣用之具有白揣不勝民社呈請改選教職

者准其歸於教習教職班內以該員具呈日期與該省教習各員較期滿日期先後選用至各項貢監生教習期滿以教職用嗣經中式舉人呈請仍歸原班者准以教習教職註冊不准復行呈請註銷由舉人改就教職其教習期滿引

見奉

旨以知縣選用者以報滿奉

旨之日起扣足二年後准其隨時取具同鄉京官印

結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呈請分發附八月官

驗看照例甄掣省分引

見發往各省試用

補缺例載補用試用人員題缺條內

其期滿以教職

用有情愿分發自效者准其赴各該省督撫

府尹學政衙門報明聽候考驗差委

委署輪次詳載

外任各官謹理委署條內

並報部存案至銓選班次仍照

定例辦理

盛京各學教習選用

盛京宗室覺羅學漢教習由

盛京禮部會同

欽點主考於該處漢進士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生考
補三年期滿照在京各學教習之例由該管
官查明出考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以知縣教職二項請

旨錄用

與在京各學教習統較
期滿先後接班銓選

其左右兩翼漢學於

盛京生員內各選二名令其教習三年滿日由

盛京禮部徑送吏部考試視其文義優劣分別以

經制教諭訓導二項註冊仍歸本省舉人貢生等內照考職年分先後附於本年舉人貢生之末揆選

廕生錄用

一漢軍漢人殉難廕生三品以上者以知州用四品以下至通判以知縣用七品之知縣以州判用布政按察鹽運三司首領及佐貳雜職等官六品七品官之子以縣丞用八品九品官之子以縣主簿用未入流之子以州吏

日用

俱照本銜廕子不照贈銜其在軍營身故及內洋內河漂沒者減等廕贈

恩詔廕生漢正一品官以員外郎用從一品官以主

事用正二品官以主事都察院經歷京府通

判用從二品官以光祿寺署正用正三品官

以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通

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用從三品官廕監生

以光祿寺典簿祭儀衛經歷詹事府主簿京

府經歷用四品官廕監生以縣主簿州吏目

二項考定職銜人於捐納貢監生考職人員

內分缺輪班選授漢軍正一品官從一品官
以員外郎用正二品從二品官以主事大理
寺寺丞用惟正二品之各部院侍郎專以主
事用正三品從三品官以七品筆帖式用四
品官以八品筆帖式用

漢軍漢人各頂廕生
選用班次俱詳載月

選各部院尙書廕生以員外郎用侍郎廕生

以主事用左都御史總督與尙書同河道總
督漕運總督巡撫與侍郎同其世職內子爵
照正三品例與廕男爵照四品例與廕至漢

軍正一品從一品官廕生漢正一品官廕生引

見奉

青內用例應以員外郎補用及漢從一品正二品官

廕生漢軍正二品從二品官廕生引

見內用以主事等官補用並漢正三品廕生引

見內用以中書科中書等官補用及漢從三品廕生引

見內用以光祿寺典簿等官補用者均准其照捐納

人員分部之例以該員等應得部分衙門掣

籤

其掣籤之處詳載捐納候選條內

令其學習行走如掣得

京府通判京府經歷除奉天府京府經歷一
缺仍照例歸選不計外應將順天府京府通
判順天府京府經歷二缺照都察院經歷光
祿寺典簿等官孤缺均准其留補之例一併
准其分發行走按伊等品級給與正俸三年
期滿果能留心公務辦事熟悉該堂官秉公
覈實帶領引

見奏請留部奉

旨後遇有應選缺出與各項期滿留部人員統較報

滿日期計其實在行走年分淺深以次挨補
廕生員外郎分部學習期滿奏留後應與各
項留部人員統較先後補用例載各部司官
條內其廕生主事補缺次序詳載
題補主事統較行走先後例內 其有同時
報滿行走並無閒斷者按其題廕先後題廕
又復相同按照題疏名次先後題補其未經
奏留之先過各原班輪選到班仍行接班銓選
廕生考試

文武廕生廕監生年二十歲以上有隨任肄
業者在京由該衙門在外由督撫給文送部

文內聲敘赴部字樣由國子監肄業者期滿之日咨送吏部如係文職廕生查照品級題廕年月有無事故武職廕生查兵部品級題廕年月有無事故吏部彙齊二三人奏請欽點大臣考試其有在部守候已逾三月之期尙無續至者不必再行等候亦卽奏請試以古論時務等策秉公閱卷定其甲乙恭

呈

御覽其文理優通議論明暢者交吏部帶領引

見照伊等銜缺分別錄用若文理荒謬者發回本籍
讀書三年後再行赴部考試其已經引

見人員歸於月分悉按品級照題廕年月先後揆選
其同日具題者照題疏名次先後錄用未經
考試者不准銓選

補廕復廕

文武官廕生未經出仕中式有病故等項
事故准將、詔前所生子孫補廕

一文武官廕生廕監生未經出仕中式而病故

及患病殘廢者俱准將

詔前所生子孫咨送吏部查明具題補廢仍以原廢
廕生題廢年分選授其由廢監生已得官職
及科目中式者不准補廢已補而又病故及
殘廢者亦不准再行補廢

文武官廕生其原廢官革職廢生註冊未用
者亦革廢如原廢官還職准其復廢

一文武官廕生廢監生國子監咨送到部除已
經補用及加捐京外各官分部學習分省試

金匱要略卷之四
用外其註冊未用者如所廢之官降調少廢
微職免其革廢其所廢之官革職廢生監生
亦革去扣選後所廢之官還職或還職後例
應降調俱准復還原廢其奉

特旨起用不論文武銜缺如品秩相當及在原品以
上者准其將原廢之人咨送吏部具題給還
原廢儻原廢之人殘廢病故或於革廢後業
經出仕中式准其另將

詔前所生子孫咨部具題補還原廢仍照先廢生年

分註冊挨選

廕生改武

一文武官廕生廕監生除通習文理者仍照例
考試以文職錄用如有幼習武藝人材壯健
願改武職者令其呈明吏部移咨兵部辦理
廕生外用

一文武官廕生考試引

見除奉

書內用及照例選用者仍按品級以京員錄用其有奉

旨以外任用者正一品廕生以同知用從一品廕生以知州用正二品從二品俱以通判用正三品從三品並子爵廕生俱以知縣用

分別廕生引 見

一漢軍漢人文武官員應得廕生如在恭逢

恩詔之前已經得有別項官職無論所得之官較承廕之品級或大或小或屬州同赴部驗到後吏部仍照廕生擬

青帶領引

見將該員原有官職於排單綠頭牌及摺尾一體註明請

旨錄用如照擬

旨錄用者卽照廕生辦理如照原有官職錄用者仍歸原班辦理准其作爲廕生出身如在

恩詔以後除因中式科目榜下錄用及

特旨賞給官職人員亦仍照廕生辦理外其餘有因勞績議敘捐納得有官職所得之官小於承廕品級仍照廕生擬

金匱要略卷之四
青帶領引

見請

旨錄用如所得之官與承廕品級相同或品級較大
卽作爲廕生出身毋庸帶領引

見

承襲世職人員情願就文職補用

一凡內外各官承襲世職正從六品等官准其
襲至輕車都尉正從七品小京官七品筆帖
式及外官正從七品等官准其襲至騎都尉

正從八品小京官八品筆帖式及外官正從

八品等官准其襲至雲騎尉九品以下及筆

帖式等官准其襲至恩騎尉

四五品各官有承襲以上各項

世職者一律准其兼襲

其有世職品大文職品小除奉

特旨准其兼襲不必開缺外餘俱在世職上行走所

遺員缺另行銓補如非文職所應兼者卽專

令在世職上行走毋庸兼任文職由考取文

生員承襲輕車都尉騎都尉世職後經中式

文進士繙譯進士並拔貢

朝考庶吉士散館

大考改補引

見以何項官職錄用及由輕車都尉等世職本非文

職人員奉

旨以何項官職用均係

特旨錄用改用無論與世職品級是否相當均遵

旨准其兼任其或先由中式進士等引

見奉

旨及欽奉

特旨得有文職後經承襲世職者亦一體准其兼任
至承襲世職人員內有不嫻弓馬願就本身
文職查與世職品級相當者准其兼襲若品
級大小懸殊令其呈明督撫驗看給咨送部
帶領引

見將可否以原官承襲之處恭候

欽定

如奉 特旨准行者除實缺人員不必開缺
外其在部候選及各省試用人員仍歸原班銓

補

此內如有不習弓馬情願考試文場者亦

令督撫咨明兵部據咨具奏請

捐納候選

報捐官生並開復之員均令呈明有無欠項
一報捐官生於具呈時均令呈明其父有無欠
項並援例呈請開復之員亦令於具呈時將
有無欠項未完以及完欠若干由戶部查係
例限已逾或未逾而數在三百兩以下者卽
令照數全繳方准報捐其有欠數較多尙在
例限以內者准其先行報捐仍將未完銀兩

著落該員按照原限如數全完一面知照吏部儒逾限不完已選者卽行解任未選者停其銓選若報捐時將欠項隱匿不行聲敘事後別經發覺將所捐之官註銷仍照隱匿例治罪

赴選各員分別起赴選文或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註冊聲明並無各項事故方准銓選一官生上捐後領有戶部執照凡候補候選等項人員報捐應取本籍赴選文結註冊降革

捐復人員已有前任交代清楚文結並回籍

文結到部亦應取本籍赴選文結註冊以上

各項人員如未及赴本籍起文赴選均准其

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聲明並無朦

混報捐情弊具呈吏部呈驗執照查與捐冊

相符卽准其註冊扣足五十五日之限按班

銓選至報捐官生隨任祖父及親伯叔親兄

弟現任京外職官任所者在京具呈本衙門

在外申報本省上司准其請咨赴選

如有隨祖父及

親伯叔親兄弟在試用省分者亦准其照進
現任人員之例申報該管上司請咨赴選進
士舉人恩拔副歲優廩增附貢生出身報捐
各員如有未及赴本籍起文者亦准其取具
印結責成同鄉京官聲明並無朦混報捐其
經出仕之貢監生出身人員仍具呈吏部呈
令聲明並無朦混報捐字樣
驗執照吏部行查禮部如果科分名次准貢
年分相符亦准註冊銓選至貢監生初捐並
未經出仕之貢監生出身各員領有執照如
有未及赴本籍起文者亦准其取具同鄉京

官印結具呈註冊呈驗執照責成該同鄉京
官於結內詳敘捐生出身履歷委係身家清
白並無隱匿犯案改名朦捐情弊卽准註冊
扣足五十五日之限按班銓選如由本籍起
文赴選責成地方官取具該員族鄰甘結加
具印結聲明委係身家清白並無隱匿犯案
改名朦捐等弊造具清冊以上捐納各員無
論由本籍起文赴選及在京取具同鄉京官
印結均詳敘該員年貌履歷男女三代存歿

年歲有無次丁其在籍呈請起文者該州縣
卽查明該員有無違礙事故取具族鄰甘結
造具赴選冊結限以半月出詳再以出詳日
起至府司轉詳督撫出咨之日止中間扣除
程途日期再限半月統以一月之期咨部儻
有書寫舛錯於定例無礙卽由府司院查明
更正不得藉稱駁換聲明扣展仍於咨文內
將由本員具呈起限或由該州縣奉文之日
起限按限出詳不得任意遲延其中如有勒

索情事准本員赴部取具印結呈明註選仍

行文該督撫查明果有勒索情事卽行嚴叅

辦理

八旗人員亦卽照此辦理

如係出詳出吞違限將州

縣官並府司道督撫一併分別議處

議處處分入處分

則以上凡由本籍起文註冊銓選各員無論

在部投供及例應在籍候選之員該地方官

遵照定限徑詳督撫各部銓選毋庸本員親

齎以杜弊竇至捐納教佐各員查其赴選文

內已經聲敘並無隱匿犯案改名朦捐照例

銓選外如有未經聲敘隱匿犯案而已聲敘
並無抗糧過犯未聲敘改名朦朧而已聲敘
並無假冒頂替各項違礙覈其義屬相同及
文內無本縣印結而供結已鈐縣印或本縣
已造具印冊均毋庸行查卽准照例扣足五
十五日之限按班銓選如文內並無聲敘字
樣及無本縣印結亦無印冊而供結亦未鈐
印應於文到一月內迅速行查俟查覆文到
再行扣限銓選並於官冊內註明赴選文何

日到部何日辦理行查字樣以備稽考不得
於文到時擱不行查俟臨選到班始以不合
例扣選其各項舉貢教職佐貳雜職業經註
冊赴選各員續由勞績保舉加班應令其取
具本籍赴選文結或同鄉京官註冊印結到
部後照例扣五十五日之限銓選其由原保
督撫詳敘出身履歷及保奏原案咨報到部
除據咨銷原冊外仍俟本籍赴選文結或取
具同鄉京官註冊呈結到部方准扣限銓選

至應行投供人員亦應一律辦理

詳載投供候選條內

捐納人員戶部按卯送冊會同河南道監

掣名次選用並分別註銷扣選

一各項捐納人員戶部按卯冊送到日吏部於

掣籤前照月官掣籤之例先行知照河南道

監察御史公同赴部監掣名次選用立冊存

案其報捐各員或由本籍起具赴選文結到

部或在京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呈驗執

照註冊吏部於二十日內查明原捐衙門咨

文具稿註冊其有應行查者亦於二十日內

咨查俟查覆到日再行註冊查照捐納卯次

及同班捐納之員掣定名次先後各歸各班

分缺挨次選用如有與例不符者卽行咨駁

批駁不准註冊

教職例選本省之缺應各按本省所捐員數按班掣定名

次先後銓選如掣定名次之後改歸原籍者仍按原掣名次入於改籍省分捐納人員名

次之後作爲重數如甘肅人捐納訓導籤掣十五名後經改歸原籍江南者仍按其原掣

十五名入於江南捐納調導十五名之後作爲重十五名之類至捐陞之員

如係現任人員捐陞應陞之階准其在任候選者籤掣名次後毋庸另取赴選文結及同

鄉京官印結卽准
及改捐別項並由候補候

選改入捐班人員其官階班次業經更易戶

部咨文到日仍俟該員赴選文結或同鄉京

官註冊呈結到部後扣足五十五日之限方

准銓選至舊班已捐本項新班仍捐本項並

舊班祇捐雙月選用及祇捐單月選用新班

加捐不論雙單月卽用人員均俟新班掣籤

後另取赴選文結或同鄉京官印結到部後

扣限按班銓選若新例初捐雙月單月續經

加捐不論雙單月人員亦應俟後次掣籤後
取具赴選文結或同鄉京官印結到部註冊
後扣限按班銓選至捐納各官有因銓選無
期情願具呈註銷進士舉人仍照原科分補
用由候補候選捐陞及現任捐陞未捐離任
並試用署任未經實授捐陞離任之後復行
呈請註銷者仍以原職補用

由候補候選捐陞人員註銷後

除尚未到班仍歸原班銓選外如註銷後輪
選到班時查係名次在前頂選之員仍應扣
選一次後再輪選到班再行選用如本月分
之缺該員輪選到班業經扣選一次而本月

缺多該員又經輪選到班缺係本月仍不准
選用應俟下月所出之缺該員輪選到班始
准選由現任實授捐陞離任官員悉令以原

用
缺坐補其貢監生員准其仍以貢監生員應

試至於未經出仕捐納數層祇具呈註銷一

二層者不准行

已經出仕捐陞者准其註銷陞銜照原職用未經出仕者

則將捐納悉行註銷不准註銷一二層如由貢監生員捐州判又捐知縣又捐通判祇註銷通判知縣之類

至業經捐納分發各省試用人員

續遵新例祇捐過班未經加捐分發應行歸

部銓選之員如有呈請註銷新例過班仍歸

舊例試用概不准行如註銷捐班之議敘數
班數缺及仍歸肄業原班選用人員凡未經
註銷以前已積班數缺數統不准其接算應
以具呈註銷後另行積班積缺扣足原議敘
並原肄業之班數缺數方准銓選其議敘數
班數缺選用人員如因勞績得有保舉續經
註銷仍歸原班選用亦卽照此辦理此項人員毋庸
再按註銷勞績保案扣選一次丁憂人員例不銓選無班可
到其有在丁憂期內註銷官階班次者應俟

該員服滿後再行分別扣選另積至各項勞
績保舉官階班次未經出仕人員無論所保
幾案一經呈請註銷即將該員迭次保案全
行註銷概不准註銷一二層如由舉人貢監
生員遞保准其仍留舉人貢監生員應試如
係先捐後保准其仍留所捐之階其先捐後
保人員註銷保案後其所捐之階應歸內選
者輪選到班時查係頂選之員仍應扣選一
次

如本月分之缺該員輪選到班業經扣選
一次而本月缺多該員又經輪選到班缺

係本月仍不准選用應俟下月所出之缺該員輪選到班始准選用至已經出

仕人員註銷保案後係應歸月選者亦即照

此辦理其現任人員保舉開缺以陞階補用

如呈請註銷保舉陞階仍以原官補用應分

別令其以原缺坐補坐署至京員內有註銷

保舉官階班次仍留原有之官階班次者照

外補人員扣除日期及扣補一人之例分別

覈辦

外補人員詳載外補雜條例內

至候選人員捐陞覈准

到部將原班扣除銓選者續經呈請註銷捐

陞之階准其仍歸原班銓選如該員原班業經擬選到班因是月有不應掣之缺分省分將該員改歸卽用另選後適該員捐陞之案覈准到部其上兌日期查係在擬選見缺之先者應歸捐陞之階候選若復據該員呈請註銷捐陞之階歸原班銓選者概不准行

捐納道府分別繁簡選用

一由貢監生遞捐道府及未經筮仕候選人員遞捐者於輪選到班時祇准以簡缺選用所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官員

三

有繁缺概不准其掣選其由曾任科道郎中
員外郎主事等官捐陞者應無論繁簡之缺
選用如科道郎中任內有曾經保送引

見奉

昔記名以繁缺簡缺用後經援例加捐仍照原定之
缺分別銓選其餘候補額外學習人員及現
任小京官捐陞道府者專以簡缺選用外任
捐陞道府歸部選用人員如係曾任知府直
隸州知州同知州縣曾經選補題補調補繁

缺正印等官亦無論繁簡之缺准其一體銓
選其未任繁缺或甫經蒞任旋即捐陞應專
以簡缺選用其有現任簡缺正印曾經得有
陞案應陞要缺以及卽用候補原係例得繁
簡統補各員題補繁簡各缺正印亦准其繁
簡統選如由簡缺正印捐陞道府在任候選
任內並無陞案續經調繁到部應俟題覆奏
覆奉

旨准其調補繁缺後始准其繁簡統選其並非候補

卽用原係例得繁簡統補各員題補簡缺正
印以及正途出身由部銓選得缺未經得有
陞案亦未調繁並分發應歸試用各項例應
專補簡缺者均以簡缺選用至由別項佐雜
遞捐者亦照初仕人員之例俱以簡缺選用
以上應選簡缺人員到班時適遇中缺應卽扣
選用原班其次合例之人將該員仍歸各原
班俟下次到班再行銓選不得作爲簡缺卽用如捐納
道員加捐分發查各省應歸部選道缺不論

繁簡均准籤掣分發俟試用一年期滿其原
係例准部選繁缺之員無論繁簡道缺均准
該督撫酌量題補至原係例應專選簡缺之
員令該督撫詳加察看如果堪勝繁缺據實
奏明留於該省遇有相當缺出酌量題補其
祇堪簡缺而該省並無簡缺可補者亦據實
奏明或歸部選或改發有簡缺省分候補請
旨定奪知府原應專以簡缺選用者分發後不得以
繁缺題補其無簡缺省分卽毋庸歸入分發

至親老改掣近省人員期滿甄別後若無本
缺可補者道員准以選缺知府借署知府准
以選缺同知直隸州借署均俟陞調所遺缺
出與本項捐納人員比較到省先後題署實
授後仍照原銜陞轉如此內並無本缺可補
又無選缺可借者仍准以原籍近省另行改
掣其並非親老告近之員概不得照此辦理其勞績保舉道府如
係正途出身科甲正貢廩生及曾任實缺正印京官
方准中簡統選如並非正途出身又非曾任

實缺正印京官人員祇准以簡缺選用

外官如非

正途出身分別曾任繁缺正印之處照捐納人員辦理

如到班適遇中

缺扣除銓選用原班其次合例之人將該員仍歸原班俟到班時再行銓選

捐納直隸州知州及知州知縣分別中簡選用

一捐納直隸州知州府屬知州知縣等官如係

正途

進士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生廩生

出身並曾任正佐教

職各員捐陞改捐者仍准繁簡統選外其餘

並非正途及非曾任正佐教職人員報捐廩
扣除兩字中缺准以衝簡繁簡疲簡難簡之
缺選用不必專選無字簡缺至勞績保舉直
隸州知州府屬知州知縣如係正途出身或
曾任正佐教職人員准其中簡統選如並非
正途出身又非曾任正佐教職人員祇准以
各項簡缺選用至應用捐納及勞績人員到
班時適遇中缺如該員並非正途

進士舉人
恩拔副歲

優貢生
及廩生

出身又非曾任正佐教職扣除銓選

仍積本班之缺將該員卽歸於雙單月各原
月分遇有衝簡繁簡疲簡難簡及無字簡缺
出時俟近省卽用迴避卽用選竣後卽行選
用所遺中缺以次遞推按班銓選不得再用
本班其次之人

現任捐陞離任分別查照註冊

一現任各官援例捐陞未經銓選緣事降革續
經援例開復原官其捐陞之項不准隨帶如
有後經本案審明開復或隨本奉

古留任者准其帶於新任仍歸原班選用如捐陞報捐離任後已取有交代文結報部卽係實已離任候選之員遇有降調處分應照捐陞品級遞降註冊銓補如雖捐離任尙未有交代文結報部仍係現任官遇有降調處分概不准照捐陞品級遞降註冊銓補

廕生內用分別掣籤分發

一漢正二品廕生以主事都察院經歷京府通判用漢正三品廕生以中書科中書大理寺

評事太常寺博士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
用漢從三品廕生以光祿寺典簿鑾儀衛經
歷詹事府主簿京府經歷用漢軍正二品從
二品廕生以主事大理寺寺丞用以上均先
以應得官階每員一簡統行掣籤掣得之項
令其分發行走並無餘賸之籤其應得主事
等官者如掣得主事再行籤掣應得部分行走
捐納分發各省試用及各部院行走並廕
生各項京官按缺分別配籤

一捐納分發各省試用以及各部院衙門行走
並廕生各項京官籤分部院人員俱按其應
得缺分均勻配籤分發道府以下至州吏目
每一缺配籤一支知縣每二十四缺配籤一
支府經歷從九品每四缺各配籤一支未入
流每三缺配籤一支京官郎中員外郎主事
由進士出身報捐者以吏部一支戶部二支
禮部一支兵部一支刑部二支工部一支如
非進士出身報捐郎中員外郎主事應扣除

吏禮二部以戶部二支兵部一支刑部二支

工部一支配籤各歸各筒掣分

檢生掣籤
詳載本例

上

次所賸之籤下次接掣如上次僅賸一省一部之籤下次卽毋庸坐掣按照原定籤數另行照配一分仍將上次賸籤歸入筒內同掣以杜觀望趨避之弊其餘有按應得之項臨時配籤其所賸之籤下次卽不接掣者有按人數計缺均勻分配並無餘賸之籤者均仍

照舊辦理

選拔貢生知縣掣籤

一各省選拔貢生

朝考錄取一二等引

見奉

旨以知縣用者除呈請改教外應覈計錄用人數按
各直省並奉天吉林額缺數目及已到省未
經補缺拔貢知縣多寡均勻配籤統掣給照
赴省試用並無餘賸之籤

州縣以上病痊開復人員捐陞

一援例開復原官及病痊起用人員如援例捐陞者除例不引

見之佐雜外其州縣以上有病痊未經引

見者准其先行捐陞仍俟引

見後再行銓選如援例開復人員均應於引

見奉

旨後始准其照例捐陞

捐納分發教職吏部行文調取考驗期滿
保送比較先後選用

捐納分發教職吏部行文該督撫調取考驗
考試一二三等者俱准留省差委四等五等
者令其回籍學習三年再行考試除停其銓
選外仍將該員回籍日期報部存案將來三
年期滿赴省考試如果文理優通方准該督
撫留省差委並准銓選如仍
前荒謬革職六等者革退

以考驗之日爲

始先行報部存案差委三年期滿果有才具

出衆者准該督撫會同學政保送咨部註冊

歸於雙單月遇本班到班時較考驗日期先

後先儘選用仍積本班之缺

按照新舊班次輪用

循分

供職者仍歸原班挨名次銓選其有舊例報

捐分發業經保送先用復遵新例報捐過班

分發者與新例捐納計缺輪用

先用新班初捐二人次用

舊班保送先用捐過新班分發者一人

仍積新班之缺此項過

班人員到班時仍按從前考驗日期先後選用其從前分發期滿未經保送仍歸原班人員新例復捐過班分發者仍由吏部行文該督撫另行考驗仍將考驗日期報部俟三年期滿分別辦理如舊例分發已經考驗尙未期滿新例捐過班分發者免其另行考驗准

其從初次考驗之日起歸入新班前後接算

扣滿三年如保送先川卽歸過班先用人員內

較先後選用

其有舊例分發業經考驗尚未期滿新例先捐過班續捐分發

者亦免其另行考驗期滿後如保送先用應先按上庫日期先後再按考驗日期詳本例

捐納教職期滿保送先儘選用分別按考

驗上庫日期先後銓選

一新例教職無論徑捐續捐分發並舊例試用
年滿仍歸原班新例捐過班分發經該督撫
保送先儘選用到部悉按考驗日期先後同

日考驗者按照掣定名次銓選其有舊例保
送先用新例捐過班分發者仍按從前考驗
日期先後如考驗相同亦按籤掣名次又舊
例保送先用新例先捐過班續又加捐分發
及舊例業經考驗人員新例先捐過班續捐
分發嗣經保送先用者按照上庫日期先後
選用此等人員有觀望掣籤名次遲早之弊
是以按其上庫日期不與徑捐分發各
員比較考驗日期同時到
班先用徑捐分發之員如係同日上庫方

按考驗日期考驗日期又復相同則論掣籤

名次先後銓選

現任京外各官捐陞各項品級概不准先

換頂戴

一凡現任京外正佐各官無論捐陞何項品級其未經離任之時概不准先換頂戴並令各該督撫嚴查如有自恃已經捐陞而因循地方或該管上司瞻徇迴護者均卽嚴叅議處

捐納人員三代名字等項不得任意呈改

一捐納人員凡三代名字姓氏存歿實在年歲

以及有無次丁等項總以原取赴選文結爲憑不得任意呈請更改如有實係地方官冊報舛錯令該員取具同鄉京官切實印結聲明行查本籍覆到之日准其更正查取地方官舛錯職名議處若原文並無舛錯仍將本員及出結官照例議處

聲明祖籍寄籍不准佔至二三省

一各項人員聲明祖籍寄籍者祇准聲明實在的確之祖籍寄籍其有佔至二三省者概不

准行查外仍將該員照例議處

其鹽場各員毋庸迴避祖

籍寄籍例載迴

避本省條內

現任京外捐陞各官任內展叅停選

一凡現任京外正佐捐陞各官任內如有展叅

事關降調之案遇輪屆應選到班時不准銓

選並不准其報捐離任至業經陞調之離任

人員其於前任內處分已無展叅應無論離

任專咨已未到部及曾否議結均不呈其陞

遷及報捐離任

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奉

上旨前據馬慧裕等奏湖北江陵縣知縣捐陞知府李若嶂請加捐離任留楚委用當經降旨准行茲經吏部查明該員任內有承緝展參各案均干降調與報捐離任之例不符請旨查銷所駁甚是殊爲可嘉直省各督撫具奏事件不將例案原委聲明朕安能一一悉若一經奉旨允准雖與例格礙之事亦皆遷就奉行轉非都俞吁咈並行不悖之意吏部駁奏此案朕不特不以爲非尙且加以嘉勵各部院皆當引以

爲法所有李若嶂捐陞知府著註銷令其仍回江陵
縣知縣之任馬慧裕係吏部司員出身此等定例豈
得諉爲不知乃與張映漢聯銜具奏實屬朦混馬慧
裕張映漢均著交部嚴加議處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人例

現任外官捐陞離任赴部咨文聲明交代
一凡現任外官有經營倉庫錢糧遵例捐陞離
任及部選實缺人員各督撫等於該員赴部
時確實查覈咨文內聲明交代清楚實無虧

欠字樣方准銓選赴任如該員赴部後續查有虧欠款項除將本員扣除外仍將給咨之督撫議處

捐納京外各官截卯後按所捐之項掣定名次先後

一凡捐納京外官員均俟截卯後戶部造具總冊咨送吏部各按所捐之項掣定名次先後選用如有短欠捐數正項銀兩之員應扣除掣籤俟將來正項銀兩繳清由戶部覈准知

照到部隨時歸入現卯掣籤年至二十歲以

上者方准銓選分發

應掣籤之處詳載本例

其有既經

掣定之後或因本員錯誤聲請更正者卽確

切查明仍將該員附於已掣人員之末銓選

若係承辦官吏錯誤致將該員扣除掣籤後

經查出奏請更正者除將承辦之員照例議

處外其報捐之員應仍照原捐名數添入名

次籤補行統掣附於前次人員所掣名次之

後作爲重數選用

凡補掣名次仍知照河南道監察御史會同吏部掣

籤其議敘等項如有應行補掣名大選用者亦
仰照此辦理各館書成議敘條內另有專條

候補京官中式貢士報捐陞階仍扣除吏

禮二部

一在京各衙門候補人員會試中式貢士未經
殿試捐陞分部行走補行

殿試後呈請分發驗看到部應扣除吏禮二部

各項呈請驗看分發

各項呈請分發人員附月官驗看掣籤給照

一歸班文進士繙譯進士俟本科截取赴部投

供後准其隨時取具印結圖結呈請分發保
舉孝廉方正以知縣直隸州州同直隸州州
判州同州判佐雜等官用並拔貢

朝考詢問願以佐貳用之直隸州州判均准其隨
時取具印結呈請分發各省試用其期滿教
習知縣俸滿教職知縣舉人截取以知縣用
優貢

朝考引

見以知縣用者均自奉

旨之日起扣足二年准其隨時取具印結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呈請分發統附入月官驗看籤掣

省分例不引

見人員於驗看掣籤後知縣俟引

見後發給執照令赴各省試用

候選各官及分發人員出結官查明並無

各項事故方准銓選分發

一捐納候選京外各官及各項分發人員各省

五六品出結京官

旗員由本佐領出具圖結

務須查明該

員實係身家清白並無隱匿犯案改名朦捐

等弊方准銓選分發如有身家不清及假冒

頂替之人其同鄉京官濫行給結者卽查照

定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其報捐指省及勞績保舉

留省赴部分發驗看人員應於印結內聲明

並未在該省先行寄籍置買田產並非向來

流寓及祖父亦未置有產業本身及父子胞

兄弟胞伯叔姪向未在該省開設典鋪及各

項經商貿易亦未曾在該省督撫司道府廳

州縣衙門裏辦刑錢等事

曾在河工鹽務避
幕者應迴避本省

河工鹽場毋
庸迴避地方

方准驗看分發仍行文該省查

明有無隱匿等弊專咨報部如不聲明卽行

扣除驗看分發如有隱匿不報或捏稱前項

希圖改省者別經發覺除本員從嚴懲辦外

出結之同鄉官交部照例議處

例載處
分別例

至由

俊秀監生初捐人員及各館供事京外吏員

出身者應無論月選分發揀選概令取具同

鄉京官實係本身並無頂替印結令出結官

眼同於

欽派驗看大臣面前呈遞

旗員由本佐領出具圖結呈遞

方准上班

驗看揀選至起程赴省以後應令該督撫於

到省驗到後令該員在省同鄉官員識認訪

查確實取結報部存案至捐納人員內如有

報捐以前犯有奸贓不法等事因案發覺其

同鄉京官濫行出結者從嚴議處總司稽查

之員減等定議

均詳載處分則例

取結各本員驗看

領照如有患病告假等項事故先期取結赴

部呈明照例覈辦至有無各項違礙情弊出
結官須先期查明再行出結概不准於驗看
及引

見後復行呈稱所出之結尙有未及查明之處請扣
執照儘有各項弊端查出按律究辦其業經
銓選分發人員有身家不清等弊續經出結
之員查出准其據實檢舉寬免處分儘敢扶
同捏飾別經發覺卽從嚴懲辦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奉

諭給事中高延祐奏捐官流品溷雜請飭令出結官
認真稽查等語近來捐例繁多流品不一全賴各省
出結官認真稽查以杜弊混若如該給事中所奏近
日各官出結多虛應故事有名無實以致身家不清
白之人皆得朦捐出仕無從指摘更難保無匪徒濶
跡其間實屬有干禁令嗣後各省有自俊秀貢監以
及雜職虛銜捐官者先取其親友互保到局對認無
誤方准出結其餘各項報捐人員亦皆詳究來歷毋
任朦混倘有前項情弊除出結官照例議處外其管

題印結局官員該部查取職名一併嚴加議處欽此
又同治元年正月奉

上諭御史興奎等奏請飭吏部查辦職官冒名頂替並
嚴定出結官失察處分等語職官冒名頂替俗有飛
過海之稱名是人非相率爲僞實屬大干法紀著吏
部認真查辦如何稽覈祛弊嚴定章程具奏至各省
京官印結係爲防弊而設嗣後各省出結官員如有
失察滋生舞弊革職者不准援照向例捐復以重責
成而除積弊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捐納保舉分發留省及加捐指省者均應

驗看其非正途出身各員傳令開寫履歷

一京外各官由各項候選未經出仕人員及曾

經出仕人員報捐分發或捐陞改捐降捐及

由職銜進士舉貢生監報捐大小各官分發

試用補用均應驗看分發由現任及已分發

到省未經得缺並例應仍赴原省遠省正佐

各官捐陞改捐降捐正佐各官仍發原省或

改發他省均應驗看分發

其運副告降通判
運判改捐知縣鹽

運司經歷補足鹽大由曾任實缺丁憂服滿
使銀數者另有專條

及告近親老事畢終養病痊坐補原缺應歸
部選正佐各官報捐分發原省他省或捐免
坐選分發原省他省並曾任實缺降革嗣經
開復捐復應歸部選正佐各官復捐分發原

省

私罪不准
回原省

或改發他省均應驗看分發由

保舉俟補缺後以應陞之缺陞用捐免補本
班離任三班以陞階指定一項補用並保舉
指明俟補缺後以何項陞階陞用捐免補本

班離任三班以陞階補用及實缺人員保舉
以應陞之缺陞用捐離任三班以陞階指定
一項補用並實缺人員保舉指明以何項陞
階陞用捐離任三班以陞階補用及勞績保
舉免補免選分發留省及續經加捐指省者
均應驗看分發以上各項報捐人員如未經
赴部驗看分發領照赴省以前不得差委署
缺至並非正途出身之捐納保舉議敘各員
赴部分發時刻應引

見人員於每月初三日例不引

見之佐雜人員於每月初四日傳令該員等赴部當堂自行開寫年貌籍貫出身履歷三代姓氏年歲存歿各二分均由部蓋用堂印一分存部備查一分咨發該員分發省分督撫俟該員到省之日各督撫亦飭令當堂自行開寫年貌籍貫出身履歷三代姓氏年歲存歿由各督撫與發交該員自寫履歷查對筆蹟其查對相符各員於咨部繳照到省文內聲明

查對筆蹟相符照例留省試用補用儘查有
不符難保無頂冒情弊各督撫卽將該員奏
明叅辦如係在京先有託人頂替弊端除本
員與頂替之人照例治罪外並查取原出結
同鄉京官職名照例議處至各督撫查對筆
蹟相符之員仍不時酌量咨調該員所寫履
歷送部查覈其報捐指省人員除於每月二
十日以前呈驗指省執照呈結內業經聲明
並無各項違礙者准其驗看外如有原遞呈

結僅係分發省分續經報捐指省或先已報捐指省於呈遞呈結後續經該員聲明或由戶部咨報查係捐案未經覈准或捐案雖經覈准未據該員將所指之省有無各項違礙詳細聲明如在未經驗看之前卽扣除驗看如在已經驗看之後應行引

見者扣除引

見例不引

見者扣除給照統俟捐案奏准呈驗指省執照並將

所指之省有無各項違礙詳細聲明後附入
下月辦理其由勞績保舉分發省分續經報
捐指省者一律照此辦理其驗看分發已經
到省及已經驗看分發尙未到省正佐各官
仍以原官捐離原省改指他省毋庸驗看分
發應令赴部換照或起本籍及服官省分咨
文赴省不得徑持捐照赴省其報捐六部司
員司務及五城正副指揮吏目官職均令取
具並無充當六部五城司坊衙門經承貼寫

同鄉京官印結或地方官印結方准註冊分
發行走如有改名朦捐一經發覺除將本身
黜革仍將出結官分別議處

曾任實缺丁憂服滿應補各官分發赴省
一曾任實缺之道府以至佐貳等官丁憂服滿
起復例應赴部應補候選及例不投供在籍
候選之曾任實缺丁憂服滿起復應補佐雜
各員如願呈請分發者應令取具同鄉京官
印結聲明並無各項違礙事故准其隨時赴

部呈請分發附入月官驗看仍赴原省候補
如呈請分發別省概不准行

現任人員不准加捐職銜

一現任人員不准加捐職銜其候補候選人員
加捐職銜者准其照捐職銜銀數報捐不准
仍以原官選用如報捐職銜後情願呈請將
捐銜註銷者方准以原官補用

恩拔副歲優貢生授職

一恩貢拔貢副榜貢生有情願就職者由八旗

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及各省督撫驗看年力
精壯者造冊咨部以各省直隸州州判通較
年分先後挨次補用係同年者俱掣籤補授
得缺後行文各該旗並該督撫驗看除年力
衰庸者咨明開缺其堪以供職之員照例給
憑赴任免其赴部引

見與學正教諭較俸陞轉恩貢拔貢副榜情願就教

滿洲蒙古無應選教職
之缺概不准其就教

及歲貢優貢就教由

各省學臣歲科考竣會同巡撫一體傳齊驗

看挨科分名次先後彙冊送部註冊副榜照
科分名次恩貢拔貢照年分先後係同年者
吏部遇缺代爲掣籤俱以復設教諭選用歲
貢亦照年分先後係同年者遇缺吏部亦代
爲掣籤以經制復設訓導選用優貢附於本
年歲貢之末係同年者遇缺亦代爲掣籤選
用如有赴監肄業並各項考試來京者准其
就近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就職就教分
別註冊仍給發執照按班選用其各項候選

教職之貢生如有年老

欽賜舉人者該貢原班到班時仍准一體銓選至恩貢拔貢副榜在監肄業三年期滿其中果有學術優深人品卓越者令該監秉公薦舉引見請

旨其循謹之士堪任訓迪者咨送吏部以復設教諭歸於肄業班內照期滿日期先後選用其本班頂選時准其仍歸原班選用歲貢及廩生捐貢肄業期滿咨部亦照日期先後以復設

訓導選用其歲貢本班頂選者准仍歸原班選
用優貢肄業期滿照歲貢之例一體咨部以
復設訓導較日期先後選用本班頂選者仍
歸原班選用肄業貢生選用教職
班次詳載大選例內如遇考職
之時亦照歲貢之例一體咨送考職其有原
係恩拔副歲優貢生就教及充補教習教職
並肄業候選各員後經中式舉人又經大挑
二等因二等班次銓選尙早情願註銷請歸
原班銓選者如由本籍呈明或在部具呈均

准其仍歸於恩拔副歲優貢生原班銓選其

未經就教之副榜中式舉人及恩拔歲優貢

生中式舉人副榜如願仍歸原班就教者亦

准其仍歸於恩拔副歲優貢生班內選用均

照例兼銜管事以上中式舉人並註銷大挑

二等願歸原班選用及未經就教中式舉人

仍歸原班就教人員將來俸滿時除准其保

題外仍停其論俸推陞俟該員舉人本班到

班截取選用

其截取選用陞轉之處詳載候
補及捐納考敘之員中式進士

舉人歸原班
銓選例內

至前項人員有經中式舉人後

又由謄錄教習等項得有知縣銓選班次者
例應在部投供概不得復行呈請仍歸原班
就教其有情願仍歸原班者即將其得有知
縣銓選班次註銷仍俟該員舉人本班到班
方准截取恩拔歲優貢生就教中式副榜情
願請歸原班者亦准其保題並照銜陞轉

貢監考職

一各項貢監生考取職銜吏部於每科鄉試前

查明考定職銜之員如不敷用臨時斟酌具奏請

旨凡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並各省恩拔副歲優貢生除本人已就教職及直隸州州判仍歸原班銓選毋庸赴部考試其願就佐貳及捐納貢監考中監生願考職者務於三月內咨送到部五月內考試漢員由原籍具呈地方官取具本生親筆供狀里鄰甘結黏連地方官印結該督撫給與印文保送滿洲蒙古漢軍人

員令該都統取具本生親筆供狀黏連該叅
領佐領保結都統給與印文保送在監肄業
者令國子監取具本生親筆供狀黏連同鄉
京官印結國子監給與印文保送照科場式
例恩拔副歲優貢生令將中式年分有貢單
者呈驗貢單捐納貢監生將捐納年分事例
原捐執照呈驗並各填寫年貌三代籍貫親
供京官主事以上印結同考五人連名互結

吏部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並滿洲漢監察御史六員吏部滿洲

漢司官各二員將出結京官傳齊識認逐一

點名給卷考試

至一切考試事宜另有專條詳見各項考試處所條內

其文理優通者酌量錄取不得過多如有包

攬代作等弊該御史察出查叅恩拔副榜貢

生考取一等者候選州同二等者候選州判

三等者候選縣丞各省歲優貢生考取一等

者候選主簿二等者候選吏目俱照考案年

分名次另立一班歸於雙月選用

以上銓選班次詳載

雙月大滿洲蒙古漢軍人員除監生之拜唐
選例內

阿不准考試外其滿洲蒙古漢軍歲優貢生
及捐納貢監生並官學生考中監生算法官
學生考中監生考取一等者候選主簿二等
者候選吏目亦照考案名次另立一班歸於
雙月四選一陞之後選用一人

滿洲蒙古漢
軍統較考案

名次先
後選用

一併令其在旗籍候選毋庸赴部投

供考職之後除滿洲蒙古人員概不准其就
教外其餘恩拔副歲優貢生如有願就教職

者仍准以教職選用其各省捐納貢監生考

取一等者候選主簿考取二等者候選吏目

仍與從前考職人員較年分名次挨選均毋

庸另行截取漢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旗員

取具本旗佐領圖結一體准其呈驗執照具

呈註冊銓選如有由本旗及本籍起文赴選

者亦聽其便以上考職貢生應扣限期滿日

方准咨送考試

如係貢監生

特恩考試其各項

恩詔以前者

毋庸扣限

恩貢及廩副榜扣滿六個月增附副榜

及歲貢優貢扣滿八個月廩拔貢及廩生捐貢扣滿十四個月增附拔貢及增附捐貢扣滿十六個月俊秀捐貢及官學生考中監生扣滿二十四個月監生計其捐監月分扣滿三十六個月連閏計算年分未滿俱不准收考考取之後未經得缺以前照舊聽其鄉試

吏員授職

一在京各部院衙門事簡書吏宗人府供事律例館供事各館供事各該省吏員五年役滿

各該管官出具切實印甘各結取具本吏親
供保送卽令各堂官及各督撫於每年七月
內齊集嚴密考試自行錄取在京不得過十
分之七在外不得過十分之五其僅祇一名
不敷錄取者如實係當差勤慎文理明通仍
准錄取將錄取試卷及該吏年貌籍貫三代
姓氏造冊限十月內咨送吏部其錄取一等
者以從九品雜職用二等者以未入流雜職
用填給執照註冊銓選不取之姓名籍貫亦

令送部存案以杜重考除吉林將軍衙門書

吏考職之後照例卽用其在京各衙門事簡

書吏及在外之吏攢役滿考職錄取後悉照

役滿日期先後選用在京事繁書吏五年役

滿該堂司各官察其平素勤謹並無過犯及

各倉倉書五年役滿倉儲並無虧空俱咨送

吏部免其考職以從九品未入流二項代爲

籤掣各照期滿日期先後分班選用

如有因銓選無

期情願計銷職銜另圖別業者令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切實聲明准其計銷仍行文該

吏原籍地方不得再行充吏 至由簡缺書吏著役未過二

年調補繁缺者仍以簡缺著役之日扣算役
滿准作繁缺卽用已過二年以上調補者亦
以簡缺著役之日扣算役滿與事簡書吏一
體考職其由繁調簡者無論幾年總以簡缺
扣算禮部儒士俱於現在經承內擇其取結
已過一年以上者揀選充補食糧三年期滿
免其考職禮部咨送到部吏部照例以鑄印
局大使及外府檢校京外典史註冊銓選上

各項選法俱
詳載月選例

內閣各館供事缺出將頂補之

人著役日期及頂補某人名缺先行咨部如
係各衙門咨送者務令在原衙門著役四年
以上方准送館俟到館後再補缺食公費二
年准其咨送吏部選用如係典籍廳撥送者
接算補缺食公費五年各館自行招募者亦
令補缺食公費五年方准咨部考職選用北
路軍營

係新編定邊
將軍衙門

隨印供事三年期滿免

其考職給與正八品職銜歸於內閣各館供

事班內按照考職年分卽用其有期滿留營
再行効力三年者期滿報部於內閣各館供
事到班時先用一人不積內閣供事之缺關
展雅爾等處新疆辦事書吏於著役時將籍
貫年歲著役日期並頂補額缺造冊咨部五
年役滿該處大臣咨明交部議敘者俱免其
考職以應用之各項代爲籤掣歸於雙月外
應班外省各衙門書吏役七缺之後選用如
滿考取一二等之人役時並不造冊咨部至報滿始行
造冊送部者均不准其籤掣註冊如因新吏

生疎咨留二三年者准其以原掣之項統於
雙月陞選十缺之後選用如咨留年滿實因
辦事乏人復行留辦二年者准其以一次留
辦期滿之日積缺起統歸一班較期滿日期
歸於雙月除

特用卽用及坐補人員不計外無論是否積缺一併
計算四缺之後選用一人俟再到班時再用
一人不積各項班次之缺其一次留辦期滿
後仍飭令回籍候選不得再行留辦至熱河

都統衙門額缺書吏九名

著役時將籍貫年歲著役日期並頂

補額缺造冊送部存案如著役時並不造冊咨部至報滿始行造冊送部者均不准其註

冊

內二缺作爲議敘額缺五年役滿照例一

體考職統歸於外應班內選用俟再留五年

期滿准其照新疆書吏之例另立一班歸於

雙月外應班七缺之後選用如留辦五年期

滿該都統奏請再留三年者准其以二次留

辦期滿之日積缺起歸於雙月陞選八缺之

後選用一人俟再到班時再用一人其二次

留辦期滿後仍飭令回籍候選不得再行留
辦其餘各缺俱五年役滿照例考職歸於外
應班內選用不得再行奏請留役以示限制
書吏供事報捐分發患病告假限期

一凡由書吏供事報捐官職分發籤掣省分因
病告假未經領照赴省者定限一年呈明病
痊領照赴省試川於具呈患病之日起限如逾限不行

呈明病痊領照者將該員分發並雙單月一
併註銷仍歸原班飭令回籍候選

外郎錄用

一凡

盛京五部驛站及八旗隨印外郎六年滿日咨送
吏部以州同州判縣丞考定職銜歸於雙月
推陞七次之後再到陞班時於陞班之前選
授一人不積正班之缺

薦舉生員

一奉

清學政三年任內將生員中實在人品端方有猷有

爲有守之士大省舉四五人小省舉二人具

題送部引

見候

查錄用各省學政於生員中務當綜覈名實認真考察如有經明行修之士酌保數人以爲鄉里矜式不准濫行保奏以杜倖進而重選舉儻有貢緣干進舉非其人將學政照例議處

同治二年七月內閣奉

上諭前據河南學政景其濬奏請將品學兼優之副貢

生蘇源生等量子錄用當經降旨交部議奏茲據吏部奏稱該部於本年會同禮部議覆湖廣總督官文等奏請覈實選舉優貢特加擢用一摺業經奉旨允准照拔貢考試之例辦理其列入一二等者由該部帶領引見請旨以知縣教職錄用此次景其藩所保各生擬請比照考試優貢新章附入下科優貢之末由該部驗到分別考試等第請旨錄用嗣後各省學政於生員中果有品學兼優之士均歸優貢一途不得於優貢外開列保舉之門等語所奏自係爲慎重

選舉起見惟此次景其濬所保各該生等既經該學政詳加察覈自應名實相孚且恐有敦品勵行之儒年近遲暮未能應試者必概令考試繩以舉業殊非朝廷崇尚實學鼓舞羣材之意所有河南副貢生蘇源生李濬曹肅孫附生許靜于錦堂均著以本省訓導用嗣後各省學政於該省生員中務當綜覈名實認真考察如有經明行修之士該學政真知灼見許其酌保數人以爲鄉里矜式不准視爲常例濫行保奏以杜倖進而重選舉儻有夤緣干進舉非其人必

將學政照例議處以爲濫保者戒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孝廉方正

保舉孝廉方正給咨到部彙齊會同奏請

考試

一遵

恩詔保舉孝廉方正令直省督撫轉飭府州縣衛各

官令該地方紳衿耆庶鄰里鄉黨合詞公舉

該地方正印各官務當採訪公評詳查事蹟

覈其名實確能相符者秉公保薦其所舉或

係生員會同該學教官覈實申報造具事實
清冊加具印甘各結申詳該管上司逐加訪
察督撫覈實保題如有徇情濫舉甚或鑽營
賄賂等弊即將該地方官照濫保例議處並
將該管上司一併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如樸實拘謹

無他技能不能考試者給予六品頂戴榮身
如其中果有德行才識兼優堪備

召用者准該督撫出具切實考語破格保薦給咨赴
部俟到部後吏部會同九卿翰詹科道公同

驗看如果衆論相符均無異議吏部禮部定期具奏於

保和殿考試時務策一道賤奏一篇先期知會軍機處恭請

欽命題目知照侍衛處奏請

欽派王大臣在

保和殿監試並

欽派閱卷大臣擬定名次將試卷進

呈帶領引

見候

青簡用

銓選班次例載雙單月選法雜條

其以知縣直隸州州同州

判佐雜等官用者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於每月二十口以前呈請分發附入月官驗

看籤掣省分引

見發往試用例不引

見人員於掣定省分後給照赴省試用

補缺班次例載補用試用

人員題缺及試用人員補缺次序條內

以教職用者准其赴本

省督撫府尹衙門報明與大挑二等舉人一

體候委列於捐納分發人員之先先儘委署
教職委署次序例載外其京外引退家居各
任各官護理委署條內員如有敦宗睦族倡行義舉等事足爲鄉里
所矜式者應由地方官隨時查明給予獎勵
咸豐九年十一月奉

上諭吏部奏孝廉方正知縣懇請分發試用一摺候選
知縣孫長順等呈稱銓選無期不甘自棄自應量爲
變通俾得及時自効著准其籤分各省照拔貢知縣
試用二年之例期滿後歸於拔貢補用一人之後將

孝廉方正補用一人其以州同州判用者亦准其一
體分發歸於試用班內序補欽此又同治元年十二

月奉

上諭我朝白

列聖以來於御極之初令各直省督撫選舉孝廉方正
原以振拔幽滯用端風俗典至鉅也朕於上年御極
後卽詔各該省督撫秉公選舉並因知縣黎庶昌條
陳復諭各督撫等迅速選舉現距上年頒詔之日已
閱年餘而各省選舉者甚屬寥寥十室之邑必有忠

信今各州縣大者不下數萬戶小者亦萬戶豈無忠
信誠慤之士堪膺是選良由地方有司視爲具文旣
不虛心延訪而潛修之士又不肯干謁公庭以致應
詔無人是國家登明選公之典轉成具文其何以振
風俗而勵人才著在京四品以上大員及直省督撫
學政無論紳士布衣其有實在堪膺孝廉方正之選
者各舉所知總以躬行實踐爲先不准專取文詞藻
麗者濫膺盛典俟送部引見後候旨分別錄用其有
年登耄耋或誠樸無華足爲里閭矜式不願來京者

卽著該地方官歲時存問賜以酒米俾後進知所則
倣用副朝廷側席旁求振興實行之至意欽此欽遵

恭纂入例

孝廉方正按年分別考試逾限到部祇准

頂戴榮身

一各省保舉孝廉方正以恭逢

恩詔之日起予限八年人文到部如人數在三員以
上每年二月八月間各會驗奏考一次所有
各省保舉業經吏部題覆奉

旨者該員人文到部在本屆會驗以前卽歸本屆會

驗考試其有考試之月該督撫題本奉

旨科鈔始行到部者如在十二日以前吏部於十七

日以內具題歸本屆考試如在十三日以後

卽歸入下屆考試其有已逾八年八月考試

之期於八年十二月以前人文到部者准於

九年二月間再行展考一次

如例得展考之月其有該督撫

題本奉

旨科鈔在十二日以前到部者一併准其附入考試

如遲至展

考後始行到部者祇准頂戴榮身不准與考

欽定吏部則例

卷之四

銓選漢官

九

山林隱逸

一奉

恩詔如有山林隱逸之士該督撫具題到部吏部覆
准令其赴部其錄用之處具題請

旨